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快速配备木门品类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橱柜、衣柜、木门等大家居产品体系构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东柏尚嘉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 3,672.00 万元，分三轮进行投资。公司在完成第一轮对目标公司投资 1,041 万元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51%的控股权；后期两轮投资中，目标公司各股东方将同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将保持对目标公司 51%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推进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